壹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管道介紹

報名資格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青年儲蓄方案
-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科成績不得為0分

【註】
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修滿專門學程25學分可報名。

第一階段

- 選填6個志願
  （112學年度開放學校可1校多系招生，有超過7成的學校提供學生可選擇至少2系以上報考）
- 取消總級分篩選，且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113變革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113變革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包含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術科實作
  - 面試／筆試

分 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可查詢聯合會網頁前一年統計資料，有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作為6志願選擇的參考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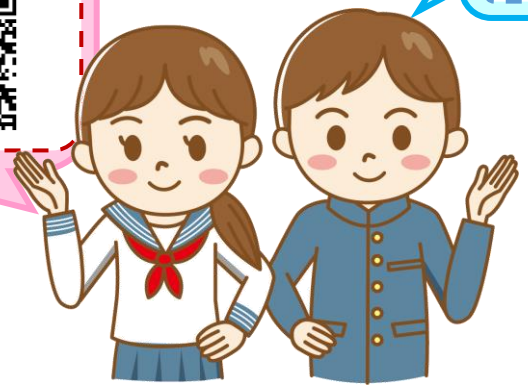

備審資料可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上傳PDF檔，內容包含：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13變革 必採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	
科目	倍率
國　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英　文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二	
總級分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採計件數	證照或得獎加分
國　文	× 1 ~ 倍	≤40% (不可為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40%		1~6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　文	× 1 ~ 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數　學	× 1 ~ 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 2 ~ 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 2 ~ 倍		面試(各校自訂)	%				

調整後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階段

篩選倍率 1

科目	調整說明
國　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英　文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二	
總級分	取消

第二階段

統測加權 2

科目	示例	調整說明
國　文	0	1.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2.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英　文	2	
數　學	1	
專業一	2	
專業二	2	

指定項目甄試

指定項目 3	調整說明		
	總成績占比 4		件數 5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0%	≥40%	1~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
筆試(各校自訂)	%		--
面試(各校自訂)	%		--

現行篩選方式：

- 現行一階篩選，有6種選項，技專可選擇採用：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級分(即各科權重為「1」)。

- **各考科可訂定不同的之篩選倍率，惟最小倍率（最後篩選的考科）不得大於3（因為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3倍），可取至小數第1位。**
- **依科目倍率大到小（同倍率合計篩選），並依考生級分數高至低擇優篩選。**

- 某校資訊工程系於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之招生為例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倍率	英文倍率	數學倍率	專一倍率	專二倍率	總級分倍率
50	150	6	5	3	4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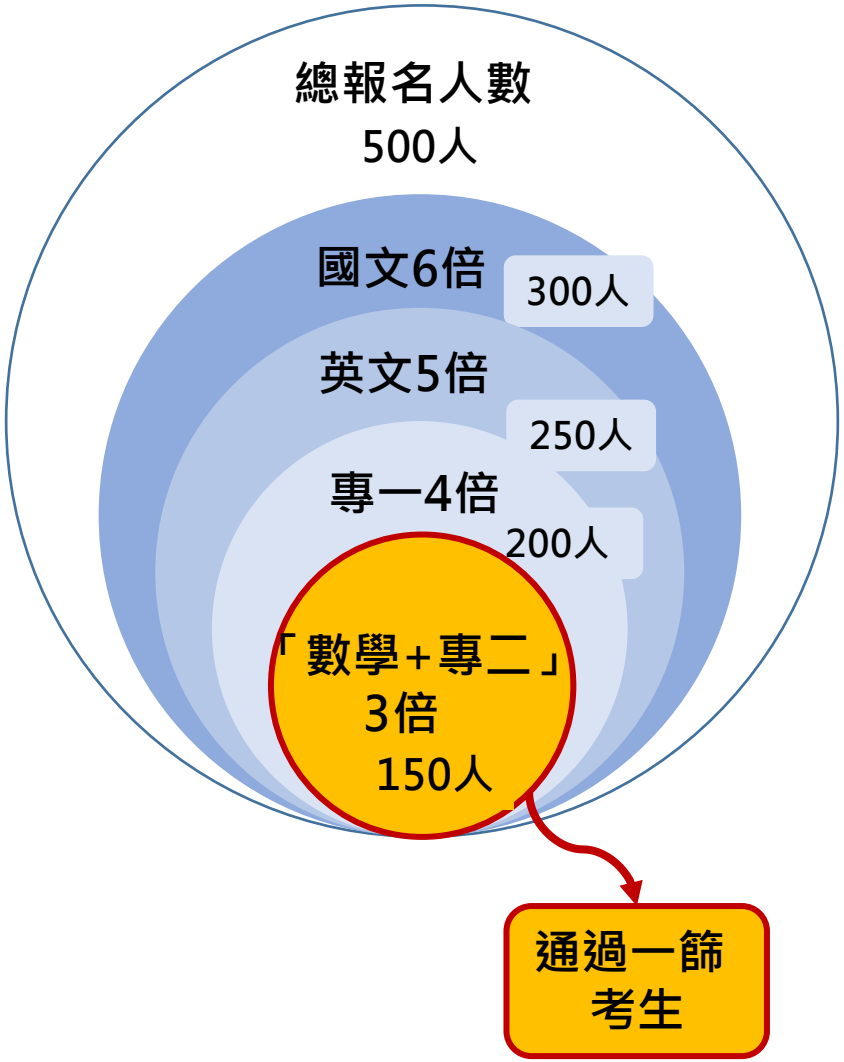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取消總級分篩選，且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 為瞭解校系採用不同篩選順序之篩選結果，並比較通過篩選學生之專業成績表現，本會以111學年度甄選入學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5倍以上之742系科資料模擬，比較「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2群考生之**專業成績**則**出現3種樣態**：

專業成績比較			系數	占比
「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	>	「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	418系	56.3%
「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	=	「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	148系	20.0%
「大倍率篩共同、小倍率篩專業」	<	「大倍率篩專業、小倍率篩共同」	176系	23.7%

◆ 結果顯示「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通過的考生「**專業平均成績大於或等於**」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通過的考生，且**占所有模擬系科數之76.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3/3）

◆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避免採用總級分統測5科全採齊頭倍率，**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調整如下**：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

科目	現行方式 篩選倍率	科目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調整說明
國　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　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或以下例外情形：** 1)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 2)技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如應用中文系），欲採「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由該大專校院**提出理由並經審核**後，始得辦理。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英　文		英　文	
數　學		數　學	
專業一		專業一	
專業二		專業二	
總級分		總級分	**取消**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 為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調整由招生校系依校系特色自行選擇採計科目，在**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前提下至多採計4科，不限權重下限。**

◆ 除統測成績外，技專亦可透過指定項目審查（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或筆試）自訂各項目之成績占比，透過多元方式選才方式，更可展現技專對專業的重視。

12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2

科目	現行方式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成績加權		調整說明
國　文	×1~倍	≤40% (不可為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 2. 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3.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英　文	×1~倍		
數　學	×1~倍		
專業一	×2~倍		
專業二	×2~倍		

甄選入學二階採計統測科目示例

採計科目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採計1科	0	0	0	2	0	符合
採計2科	2	0	0	3	0	符合
採計2科	0	0	0	2	1	符合
採計3科	1	1	0	3	0	符合
採計4科	1	2	0	2	2	符合
採計4科	1	1	1	0	4	符合

備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可檢視技高生各學科修課成績。

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1/3）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之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說明文字「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二階段甄選指定項目		3
現行名稱	調整後名稱（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盤點111及112學年度超過半數以上之系科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含技能領域）學習成果」僅採計「1件」。

◆ 由於「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原意讓學生可依校系要求件數，於2種學習成果自由挑選提供審查之用；惟當校系僅採計1件時，易造成2種學習成果皆要同時佐附之誤解。

◆ 考量「專題實作」「實習課程（含技能領域）」屬兩種不同之科目，故將「及」改為以「、」（頓號）為連接詞，除仍可強調二者之重要性外，更能傳達由學生擇其較優者上傳之意。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課程、也可二者皆傳）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成績處理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份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國文	--	x1.00倍	含占總成績比率4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2.5	x1.00倍		實作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4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x3.00倍		--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2件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C.多元表現：C-1、C-5、C-6、C-7、C-8		1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成績占比至少為10%。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4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現行方式		調整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40%	≥10%	≥4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 統計111及112學年度校系採計情形可見**高達94%系科採計此項目占比10%以上**，僅少數系科採計比率低於10%，占全體校系約6%。

甄選入學111、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平均採計比率

系數及占比 / 採計比率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招生系數	比率	招生系數	比率
全國院校	2,898		2,839	
採計30%（含）以上	532	18.4%	491	17.3%
採計20%（含）~30%	1,188	41.0%	1,228	43.3%
採計10%（含）~20%	990	34.2%	952	34.5%
採計10%以下	186	6.4%	168	5.9%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學生高中三年之具體學習能力之表現，故調整採計占比至少為10%，以回應技高實施108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	採計件數	
	現行方式	調整說明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6	1~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5

◆ 分析111及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全國採計平均件數為1.9件及1.8件，國立科大平均採計件數為3.1件及2.8件。在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整性，可適切調降件數上限。

111、112學年度甄選入學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採計件數(必採)(至多6件)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3.1件	1.5件	1.9件	2.8件	1.5件	1.8件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 回應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